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88號

原告 王法權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張朝福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0,000元（即擔保債權之金額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32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王 獻 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李 雅 涵